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前所估計和可得的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佔之稅後溢利約 2,900,000 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稅後虧損不超過 14,000,000 港元。導致上述本年度虧損之主要因素：

1. 與二零一五年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增加；
2. 受 2016 香港經濟持續低迷之影響，現有餐廳的收入減少；
3. 本年度新開張的餐廳及中央廚房產生之啟動運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終確認或審閱的任何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推斷。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期內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